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協啟塗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志宏

代　理　人　劉明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2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8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庭法官　謝仁棠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　111年度除字第000218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協啟塗裝有限公司	台中銀行花壇分行	111年3月31日	1,415,000元	HTA0000000	
002	協啟塗裝有限公司	台中銀行花壇分行	111年4月30日	1,000,000元	HTA0000000	